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6〕132025006293 号

当事人：戴成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成民

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接举报，反映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动物内脏产品的经营活动。同日，我局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宗路 269 号内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初步核实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证据材料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杨宗路 269 号场所内从事“牛肚”和“牛蹄筋”食品的加工泡发和销售。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共加工泡发“牛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肚” 26.4kg，“牛蹄筋” 30kg，上述食品尚未销售。当事人标称“牛肚”的市场价为 42 元/kg，“牛蹄筋”市场价 55 元/kg。经计算，上述食品的违法货值金额为 2758.8 元。因当事人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宝听告〔2026〕132025006293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法定从轻、从重和减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除责令改正外，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牛肚 26.4kg 和牛蹄筋 30kg；
- 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塑料盆 4 个；
- 三、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杨行市场监督管理所（地址：宝山区杨泰路 200 号）办理没收手续。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